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6 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崇武

3、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3 栋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载。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110,051,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3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09,894,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5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57,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20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48,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4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57,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3%。

五、评议及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6%；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716%；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52%；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52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1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5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9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1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5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4、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9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1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5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5、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6%；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716%；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52%；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5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45%；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02%；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716%；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52%；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

7.0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长唐崇武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9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41%；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8%；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622%；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17%；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

7.0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储倩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9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41%；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8%；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622%；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17%；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

7.03、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邹展宇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08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1%；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6%；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622%；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17%；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

7.04、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袁源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46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4%；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3%；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622%；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17%；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

7.05、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龙玉峰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28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0%；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7%；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622%；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17%；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

7.06、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徐清平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6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9%；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954%；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9%。

7.07、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6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9%；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954%；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9%。

8、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48%；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出租部分物业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48%；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6%；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1%；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716%；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52%；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96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4%；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2%；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451%；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17%；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